

双湖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预算

2026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湖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双湖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双湖县人民法院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双湖县人民法院预算数据分析

一、双湖县人民法院收支总体情况

二、双湖县人民法院收入总体情况

三、双湖县人民法院支出总体情况

四、双湖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湖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登记立案、诉讼服务、信访接待、诉调对接、审判管理、审判研究等工作。办理司法确认、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办理使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负责本院党群纪检、组织人事、法官管理、工资福利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本院法官遴选、法官助理和聘用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典型选树、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监查督办工作,承担本院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综合行政、对外联络、财务装备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司法政务工作。

(二)综合审判庭。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及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三)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本院受理、受托和上



级法院交办执行案件的实施工作。负责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项和综合性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承担机关安保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

主要领导不在岗的情况，按党组成员排序主持院内全面工作，重要事项须汇报请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需要外出的，离岗前分管领域工作与其他党组成员做好交接，交接单由主工作持领导审核后方可离岗。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内设机构3个机构、0个处。

法院下设院长、副院长、三个部门办公室。主持院内全面工作，重要事项须汇报请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需要外出的，离岗前分管领域工作与其他党组成员做好交接，交接单由主工作持领导审核后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内设机构3个机构、0个处。

法院下设院长、副院长、三个部门办公室。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双湖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45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7.31 万元，项目支出 840.38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45.41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7.69 万元，其中，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7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3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9 万元。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总量 1457.69 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7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3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2.27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445.41 万元），同比增加 25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干部职工职级晋升、工龄变动、检法绩效工资等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7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3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9 万元。



出配套资金上涨，二是工会经费变动，三是项目经费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57.69 万元、上年结转 445.41 万元；支出包括：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7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3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7.6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51.01 万元，主要原因：干部职工职级晋升等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配套资金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7.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 万元，占 0.46%；公共安全支出 1333.17 万元、占 9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9 万元，占 3.50%；卫生健康支出 32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支出 34.69 万元，占 2.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98.1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减少 3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名法官调离审判机关，导致变动。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74 万元，占 0.46%；公共安全支出 1333.17 万元，占 9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9 万元，占 3.50%；卫生健康支出 32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支出 34.69 万元，占 2.4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数为 834.4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731.2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6 年度项目经费中包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45.41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51.0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职级晋升导致工资配套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预算数为 3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5.7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名人员变动即法官调离本系统。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34.6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88 万元。主要原因系人员变动即法官调离本系统。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7.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8.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4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34.6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88 万元。主要原因系人员变动即法官调离本系统。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7.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5年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未列支“三公”经费即公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6年双湖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41.1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即1名法官调离本机关。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院年初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1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



车辆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 100 万元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26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例如：2026 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7 个，资金 840.37 万元，其中：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4.03 万元、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274.26 万元、司法救助金 0.5 万元、人民陪审员经费 1.00 万元，诉讼费退付金 1.00 万元、公有房维修经费 418.19 万元、强基惠民各类驻村经费 5.4 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双湖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双湖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